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當中提及對該公告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本公司謹此於本補充公告載列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背景及情況之進一步詳情。

核數師就以下兩項事宜發出不發表意見：

(1) 無形資產

就無形資產之收購及減值評估所發出不發表意見之詳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收購若干無形資產，包括移動應用程式、與其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及營運相關之授權手遊應用程式及軟件之特許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52,668,000港元）。該等所收購無形資產主要透過授權第三方發行獲取遊戲充值收入，或透過授權第三方使用獲取收入。

於該等無形資產當中，人民幣32,000,000元（約35,112,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包括人民幣24,000,000元的多個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人民幣8,000,000元的軟件之經營權，預期未來將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於市場上推出該等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並產生收入前，本公司需要投入資源以完成其開發、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尋求合作的手機商店及支付渠道供應商及進行市場推廣。於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推出市場後，本公司將持續更新該等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並對其進行維護及市場推廣。

餘下人民幣16,000,000元（約17,556,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包括本集團自用之其他軟件系統及平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透過比較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進行。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ii)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已計及各項無形資產之特色及未來計劃，以釐定最適合的估值方法。由於本公司已計劃透過商業化及於市場推出產品變現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收購成本

為人民幣32,000,000元)經營權價值並將其最大化，故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有關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被視為最適合。就本集團自用之其他軟件系統及平台(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而言，由於有關使用並無產生現金流入，而公開市場上亦無類似交易資料，故使用重置成本法評估有關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被視為最適合。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用於評估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對無形資產相關業務於未來數年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預測。有關現金流入及流出之時間及金額主要受與有關無形資產相關之未來業務發展所規限，包括以下條件：

- (i) 將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完成開發及推出若干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
- (ii) 市場推廣措施有效及取得預期效果；
- (iii) 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之預期生命週期。

該等影響業務發展之條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例如COVID-19疫情狀況持續)。然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現有及最新可得資料以及其於收購時對業務之了解作出。

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估值中採納之假設

有關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之經營權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

詳情	收購成本 人民幣元	每年 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每年平均現 金流入淨額 (除稅後) 人民幣元	除稅前 貼現率 %	五年後 增長率 %
享玩遊戲助手	4,500,000	1,988,000	690,000	21.20	3.00
認圖	2,000,000	851,000	318,000	21.20	3.00
暢遊戲	2,000,000	1,225,000	325,000	21.10	3.00
有料	4,000,000	1,038,000	362,000	21.10	3.00
花間吟	4,000,000	1,572,000	588,000	21.20	3.00
超凡王者	1,500,000	1,038,000	362,000	21.10	3.00
刀劍境界	1,500,000	950,000	377,000	21.40	3.00
碧雪情天3D	2,500,000	1,274,000	558,000	20.90	3.00
劍俠傳奇	2,000,000	1,128,000	512,000	21.40	3.00
人工智慧資訊過濾系統 軟體	<u>8,000,000</u>	2,602,000	2,212,000	24.20	3.00
	<u><u>32,000,000</u></u>				

其他軟件系統及平台(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估值中採納之假設

重置成本法乃用於評估其他軟件系統及平台之可收回金額。重置成本法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

詳情	收購成本 人民幣元	各系統／平台 之開發時間 月數	各系統／平台 所需之開發技 術員工人數		每名技術員工 之平均月薪 人民幣元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優圖圖片管理系統	4,000,000	12個月	7		約20,000
佳影視頻管理系統	4,000,000	12個月	7		約20,000
ALB業務管理平台	4,000,000	12個月	7		約20,000
優績績效管理平台	<u>4,000,000</u>	12個月	7		約20,000
	<u><u>16,000,000</u></u>				

根據估值，若干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按此基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6,129,000港元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添置	52,668
匯兌差額	<u>(54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2,11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年內攤銷費用	3,028
年內減值虧損	16,129
匯兌差額	<u>(3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12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2,993

核數師之責任包括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現金流量預測之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之經營權而言，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無形資產業務發展計劃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業務合約或無形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過往記錄，以便核數師可審閱管理層對有關無形資產之估值是否合理。然而，若干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尚未推出市場，意味著可證實估計現金流量預測之過往記錄有限。就本集團目前自用且日後可能授權第三方使用之軟件系統及平台而言，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開發該等無形資產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包括開發所需技術員工之人力資源記錄、開發所需技術員工之資質及開發所需時間記錄。然而，本公司(作為買方)難以取得開發相關無形資產之記錄。因此，於審核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取得並提供核數師要求之有關文件並不可行或可能。

故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相關無形資產之業務及經營資料不足以確定管理層所作假設的合理性及應用於無形資產現金流量預測之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因此，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發出不發表意見。

就移除有關無形資產之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缺乏無形資產業務數據之過往記錄，核數師認為，有關無形資產之業務及經營資料不足以確定管理層所作假設的合理性及應用於無形資產現金流量預測之業務計劃的可行性。經與核數師討論及溝通後，為了提供核數師所需的審核憑證，管理層旨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推出無形資產，並提供經營數據作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之參考。因此，管理層將制定及執行以下行動計劃，以解決核數師之關注事項，從而移除不發表意見：

- (i) 與核數師積極溝通並向彼等更新若干移動應用程式及軟件之最新業務發展及營運情況；
- (ii) 加快推出無形資產並按業務計劃將產品商業化；
- (iii) 制定市場推廣計劃及最大化應用程式及軟件之創收能力；
- (iv) 於無形資產整個經營過程中收集資料及輸入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可用於核實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現金流量預測／估值。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及協定，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計劃得以執行且核數師可獲取相關營運數據（如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之歷史記錄），有關無形資產的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移除。

此外，經管理層與核數師討論及溝通後，了解到不發表意見乃因有關無形資產的範圍限制而產生。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出售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而本公司將不再需要對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經與核數師協定，於有關出售事項後將移除有關無形資產的不發表意見。因此，管理層可能會考慮變現無形資產的其他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在能夠物色到合適收購方的情況下出售無形資產（倘適用）。

有關無形資產之進一步詳情

輸入值或假設或估值方法變動

與先前估值所採用者有所變動之參數、假設或估值方法如下：

(i) 用於評估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移動應用程式及手遊以及軟件經營權之減值評估所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約為20%至25%。然而，於收購時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約為13%至16%。

(ii) 本集團自用的軟件系統及平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軟件系統及平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及軟件系統及平台於收購日期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相關價值。於收購日期對軟件系統及平台進行估值時，中國估值師經考慮有關係統及平台之開發亦依賴研發人員技術水平及研發經驗等多個因素後應用倍加系數。然而，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並無計及該系數，因而導致估值結果有所差異。

輸入值或假設或估值方法與先前採納者有所變動的原因

由於有關無形資產及交易方均位於中國，故於釐定該等資產的交易代價時參考中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由於本公司當時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估值師根據相關估值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參數、假設或估值方法或會與先前估值所採用者出現上述差異。

此外，貼現率是估值所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的關鍵輸入值。貼現率是投資者就業務投資要求的回報率。該回報率應反映一系列宏觀經濟、行業及公司特定因素，轉化為實現預測結果的感知風險程度。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及若干數據輸入值，乃用於估計有關貼現率。據管理層所深知，用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的特定風險溢價會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此又不斷加大對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的貼現率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估值的影響。

無形資產及執行業務計劃的最新狀況

除已取消收購一個移動應用程式(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外，本集團的開發團隊正積極完成餘下手遊及籌備將其商業化。手遊基本功能已完成，目前正進行升級以增添更多功能，以增強創收能力。倘並無任何可能會延遲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可預見及無法控制的事故，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完成有關升級，其後將向新聞出版總署申請遊戲版號發放，需時約三個月。此外，管理層正選擇適合的應用程式商店推出該等手遊，例如華為應用市場、小米應用商店、百度手機助手以及其他主流的Android平台及Apple的IOS平台。

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已大致完成，目前正進行內部測試。此外，預期移動應用程式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推出。本集團計劃透過中國主要網絡營運商在雲端平台推出該等移動應用程式，並將申請成為該中國網絡營運商認可的註冊移動應用程式供應商，需時約三個月。本集團將負責提供符合該中國網絡營運商雲端平台要求的雲端應用程式、產品及售後維護服務。自該中國網絡營運商的用戶所得收入將用於支付產品功能費用，而收入將按協定比例由本集團與該中國網絡營運商攤分。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向其核數師更新有關無形資產的最新狀況。當無形資產推出時，本集團將收集該等無形資產經營所得的相關數據以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並將向其核數師提供該等資料以解決核數師之關注事項。

倘本公司決定進行無形資產出售，對現有業務及資產所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透過主流互聯網平台向其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低迷、遊戲版號發放放緩及互聯網廣告行業自二零一九年起競爭加劇，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為持續強化現有業務，同時不斷尋找未來增長機遇以與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以及多元化本公司的業務，並作為其策略，本集團一直採取策略性措施及行動，投資同業公司及收購部分移動應用程式、手遊及商業軟件的經營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及在互聯網廣告服務業務的經驗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未來產生更多收入及溢利以及管理其業務風險的能力。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大多數行業參與者造成嚴重影響。在疫情下，本集團的互聯網廣告業務客戶已開始收緊營銷及廣告活動的預算。為應對不斷發展的商業環境，本集團透過加強客戶篩選確保適當地優先考慮優質客戶積極調整其業務，使本公司的資源最有效地用於滿足該等優質客戶的業務需要，而本公司則以適當方式並根據客戶情況服務部分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客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現有業務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47,924,000港元及2,723,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6%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68%。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隨著疫情消退，環球經濟及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將逐步復甦及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的策略計劃，並使本集團可開拓新客戶基礎。出售無形資產將不會影響現有廣告業務的營運。

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

我們已以表格形式詳列資料如下：

							匯率@ 1.0973		匯率@ 1.09615		
買方	賣方	關係	購買日期	詳情	估值方法	收購成本		根據	於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之估值金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港元
東潤互動*	北京享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享玩遊戲助手	移動應用程式／遊戲	貼現現金流量法	4,500,000	4,938,000	3,245,000	3,245,000	3,557,000
東潤互動	北京享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認圖	移動應用程式／遊戲	貼現現金流量法	2,000,000	2,194,000	1,511,000	1,511,000	1,656,000
東潤互動	北京享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暢遊戲	移動應用程式／遊戲	貼現現金流量法	2,000,000	2,194,000	1,560,000	1,560,000	1,710,000
							<u>8,500,000</u>	<u>9,326,000</u>			
東潤互動	北京暢饒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有料	移動應用程式／遊戲	貼現現金流量法	4,000,000	4,389,000	1,730,000	1,730,000	1,896,000
東潤互動	北京暢饒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花間吟	移動應用程式／遊戲	貼現現金流量法	4,000,000	4,389,000	2,762,000	2,762,000	3,028,000
							<u>8,000,000</u>	<u>8,778,000</u>			

買方	賣方	關係	購買日期	詳情	估值方法	匯率@ 1.0973		根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報告 之估值金額		匯率@ 1.09615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收購成本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東潤互動	北京樂享欣動 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超凡王者	移動應用程式／ 遊戲	貼現現金流 量法	1,500,000	1,646,000	1,730,000	1,412,500	1,548,000		
東潤互動	北京樂享欣動 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刀劍境界	移動應用程式／ 遊戲	貼現現金流 量法	1,500,000	1,646,000	1,803,000	1,425,000	1,562,000		
東潤互動	北京樂享欣動 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碧雪情天3D	移動應用程式／ 遊戲	貼現現金流 量法	2,500,000	2,743,000	2,755,000	2,375,000	2,603,000		
東潤互動	北京樂享欣動 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九日	劍俠傳奇	移動應用程式／ 遊戲	貼現現金流 量法	2,000,000	2,195,000	2,403,000	1,917,000	2,101,000		
						<u>7,500,000</u>	<u>8,230,000</u>						
上海萬星**	藍沙訊息技術 (上海)有限 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人工智慧資訊 過濾系統軟 體	軟件	貼現現金流 量法	8,000,000	8,778,000	7,670,000	6,830,000	7,488,000		

						匯率@ 1.0973		匯率@ 1.09615		
買方	賣方	關係	購買日期	詳情	估值方法	收購成本		根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報告 之估值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東潤互動	深圳譯道網絡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優圖圖片管理系統	重置成本法	4,000,000	4,389,000	1,333,000	1,333,000	1,461,000
東潤互動	深圳譯道網絡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佳影視頻管理系統	重置成本法	4,000,000	4,389,000	1,333,000	1,333,000	1,461,000
						<u>8,000,000</u>	<u>8,778,000</u>			
東潤互動	北京毆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ALB業務管理平台	重置成本法	4,000,000	4,389,000	1,333,000	1,333,000	1,461,000
東潤互動	北京毆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優績績效管理平台	重置成本法	4,000,000	4,389,000	1,333,000	1,333,000	1,461,000
						<u>8,000,000</u>	<u>8,778,000</u>			
						<u>48,000,000</u>	<u>52,668,000</u>			<u>32,993,000</u>

* 北京東潤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上海萬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本公司於譯道網絡之權益之購買價分配、應佔業績、應佔資產淨值及減值評估的不發表意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潤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東潤」）與深圳譯道網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唯一股東馮濤先生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北京東潤以現金認購目標公司新增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72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北京東潤及馮濤先生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完成其與收購譯道網絡相關之購買價分配，並採用權益法將其應佔業績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公司管理層透過比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報告期（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之估值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由於聯營公司正處於營運狀態，且擁有過往經營數據作參考，因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被視為最適合。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本公司管理層對聯營公司相關業務於未來數年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預測。該等現金流入及流出之時間及金額主要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未來業務發展所規限，包括以下條件：

(i) 市場推廣措施有效及取得預期效果

(ii) 並無影響聯營公司營運的重大不利因素

該等影響聯營公司業務發展之經營假設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例如COVID-19疫情狀況持續)。然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自譯道網絡所得最新資料及其對業務之了解而作出。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負責根據其對聯營公司未來業務的最佳理解及估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自聯營公司取得有關預測，與聯營公司討論業務計劃以及審閱最新管理賬目及主要業務協議。此外，本公司與其估值師討論有關貼現率的使用。本公司管理層已竭盡所能制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每年平均收入：約人民幣71,500,000元

每年平均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

除稅前貼現率：約22%

增長率：3%

根據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100%份額之估值為人民幣84,000,000元(即人民幣29,400,000元或32,162,000港元歸屬於本集團於譯道網絡之擁有權權益部分)。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按此基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3,856,000港元如下：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5,72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22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3,856)
匯兌差額	<u>(92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u>32,162</u></u>

核數師之責任包括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現金流量預測之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譯道網絡所確認收入與開支的詳細證明資料，例如：

- (i) 譯道網絡的客戶訂單；
- (ii) 譯道網絡的客戶對執行客戶訂單推出廣告所作出的批准；
- (iii) 有關透過譯道網絡所投放廣告的定期表現匯報；
- (iv) 有關於譯道網絡相關媒體平台預付款項消費的記錄。

作為該聯營公司的少數股東，本集團獲該聯營公司定期提供其管理賬目及其他基本財務數據。於審核初期，該聯營公司仍配合協助本集團之審核。然而，該聯營公司管理層缺乏與香港核數師往來的經驗。於審核過程中，該聯營公司表示於如此短時間內需要提供的審核數據過多。本公司管理層已盡力促使該聯營公司提供核數師要求之相關文件，惟隨著流程繼續進行，該聯營公司於提供核數師在該流程中要求之所有文件及數據方面的回應或配合程度愈來愈小。

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並無控制權，故本集團在要求該聯營公司提供核數師所要求有關該聯營公司之所有相關證明資料及文件時遇到困難。因此，截至審核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促使該聯營公司提供核數師要求之所有文件及數據並不可行或可能。

故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由於獲提供有關譯道網絡之資料及文件有限，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已識別有關該聯營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且於計算收購譯道網絡產生之商譽時，核數師亦無法信納管理層於購買價分配過程中對譯道網絡所作的假設。因此，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本集團聯營公司發出不發表意見。

就移除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誠如先前所述，由於聯營公司拒絕持續及全面提供核數師要求之所有數據及文件而導致數據及文件缺乏，核數師認為，所得資料不足以確定管理層所作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應用於譯道網絡現金流量預測之業務計劃的可行性。經與核數師討論及溝通後，為了提供核數師所需的審核憑證，管理層將制定及執行以下行動計劃，以解決核數師之關注事項，從而移除不發表意見：

- (i) 與核數師積極溝通並向彼等更新聯營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營運情況；
- (ii) 與聯營公司設立適當的報告規程，以便聯營公司可及時、妥善地向本公司呈報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尤其是核數師為對聯營公司進行減值評估而特別要求之數據及文件；
- (iii) 密切監察聯營公司之營運，確保業務計劃得以執行。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及協定，倘核數師能夠獲取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充分資料及數據，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審核保留意見將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移除。

誠如上文所述，該聯營公司管理層缺乏與香港核數師往來的經驗，且在該段時間內需要提供的審核數據過多。因此，本公司認為及早與其聯營公司溝通及上一次審核所得經驗有助於該聯營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做好準備。此外，本公司已致函表達關注，並要求該聯營公司日後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否則本公司可能考慮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此外，經管理層與核數師討論及溝通後，了解到不發表意見乃因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範圍限制而產生。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將其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而本公司將不再需要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誠如與核數師協定，於有關出售事項後將移除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不發表意見。因此，管理層可能會考慮變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其他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在能夠物色到合適收購方的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倘適用）。

於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後，將終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相應結餘32,162,000港元。已收及應收代價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

輸入值或假設或估值方法變動

與先前估值所採用者有所變動之參數、假設或估值方法如下：

(i) 用於評估聯營公司權益的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所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約為22%。然而，於收購時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約為15%。

(ii) 用於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計每年平均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所採用之估計每年平均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然而，於收購時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計每年平均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

輸入值或假設或估值方法與先前採納者有所變動的原因

由於聯營公司之有關權益及交易方均位於中國，故於釐定該等資產的交易代價時參考中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由於本公司當時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估值師根據相關估值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參數、假設或估值方法或會與先前估值所採用者出現上述差異。

此外，貼現率是估值所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的關鍵輸入值。貼現率是投資者就業務投資要求的回報率。該回報率應反映宏觀經濟、行業及公司特定因素轉化為實現預測結果的感知風險程度。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及若干數據輸入值，乃用於估計有關貼現率。據管理層所深知，用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的特定風險溢價已考慮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此又不斷加大對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的貼現率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估值的影響。

董事會對收購於譯道網絡的權益所作之考慮

本公司董事最初開始考慮收購譯道網絡，乃基於其為騰訊的廣告服務供應商，且擁有除騰訊以外的其他大客戶，加上其廣告收入快速增長，本公司收購譯道網絡可使本公司間接獲得騰訊的業務，未來甚至可直接獲得騰訊遊戲的推廣及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考慮收購無形資產，乃基於未來該等遊戲及應用程式的推廣，本公司從中不僅可以獲取廣告及推廣收入，而且還可以獲取遊戲分成收入，從而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並已批准相關附屬公司進行上述收購。本公司在準備發展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業務時，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原來的發展計劃受阻。鑒於上述，本公司預期，倘COVID-19疫情狀況得到控制，有關發展過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會上討論了核數師得出之審核結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估值報告以及其中應用之關鍵經營假設，如貼現率及增長率。田園女士作為管理層代表應邀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審核委員會的提問。

經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協定無形資產估值報告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及估值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了解到，由於缺乏過往經營數據，核數師就無形資產發出不發表意見。

另外，對於譯道網絡之投資進行估值方面，由於譯道網絡並未完全配合提供核數師要求之所有資料，導致審核範圍有限。審核委員會表示，由於譯道網絡不願完全配合及因此造成此方面之資料缺乏，其無法核實或確認譯道網絡所提供未來發展計劃所涉及的關鍵假設，如銷售增長率及銷售毛利率，且審核委員會了解到，由於審核範圍有限，核數師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認

同管理層之觀點，並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其允許公司股東審閱公司賬簿及記錄）向譯道網絡行使其權利，並繼續要求該公司配合本集團未來的審核要求。

與核數師溝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本公司之審核計劃出現延誤，而核數師亦未完成相關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未能判斷核數師是否可能會發出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於十月中旬前後了解到，核數師很可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隨即與核數師溝通以了解該可能性之原因並尋求解決辦法，但於十月底，核數師與本公司討論後決定仍發出不發表意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披露非標準報告所涉及事項之詳情，以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8.50(8)條之披露要求。

本公司意識到無形資產及於譯道網絡之權益出現減值之時間

於收購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前，本公司委任北京立信潤德資產評估事務所對擬收購之無形資產及譯道網絡進行評估。購買價乃基於估值結果而釐定。

基於本公司於收購時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及評估，以及董事之進一步討論與考慮，本公司預期並無導致減值之任何情況或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中旬估值師編製本公司估值報告草擬本時，本公司僅意識到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

COVID-19疫情之影響

下列審核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並未完成：

1. 並未收到若干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的確認；
2. 並未完成與若干客戶的會談程序；及
3. 並未完成對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之審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南京及新疆。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亦位於中國。同時，負責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進行審核程序的核心審核團隊成員位於香港。

由於COVID-19疫情蔓延及政府實施出行限制，核數師親自獲取若干確認並不可行。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僅能改為通過電郵及電話跟進獲取確認，而此方式效率低於親身拜訪本集團若干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以獲得回覆。此外，由於新疆的疫情反彈，所有快遞及交付服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暫停。因此，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出現延遲。

此外，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實行社交距離措施，若干客戶要求延後進行若干會談程序。

同樣地，COVID-19亦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員工的工作狀態造成影響，即部分員工採納「在家工作」措施，影響了為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進行估值編製資料的效率。因此，減值評估的編製及最終確定亦出現延遲。

因此，核數師延遲進行上述有關審核程序及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年度審核，故須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報。

最近，第四波COVID-19疫情對中國、香港及部分海外國家造成嚴重影響。而本集團主要於疫情更為受控的中國內地經營。即使疫情繼續惡化，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可能會略微延遲數週，致使無形資產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初推出。倘並無任何其他可能會延遲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可預見及無法控制的事件，本公司有信心按計劃實施業務計劃，從而可於來年移除不發表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江穎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